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陆续发布新增和修订的八项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及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准则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

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并与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